



## 嶺東科技大學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合作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專 線：(04)2389-5637  
傳 真：(04)2382-9107



## 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 106 學年第一學期產學合作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貳、開課系別、招生名額、課程規劃：

一、開課系別:企管系為主(得視狀況選擇相關科系)。

二、招生名額:100名，本校保留彈性調整開班數。

三、課程規劃：

第一學期 (106年9月~107年1月)				
項次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備考
一	會計學	必	3	
二	職涯探索	必	2	
三	英文(一)	必	2	
四	中文閱讀與鑑賞	必	2	
五	管理學	必	3	
六	人際關係	選	2	企業實習
七	職業安全概論	選	2	
合計			16學分	

※修業期間：每學期以修習 16 學分為原則，另以在職證明經審查通過後，抵免「人際關係」、「職業安全概論」等 2 門課程，共 4 學分。

### 參、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

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四) 其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一、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之方式，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止。

二、應備資料：

(一) 學員報名表（請用正楷詳細填寫）。

(二) 最近兩個月內正面 1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背面請正楷書寫姓名。

（其中一張請直接牢貼在學員報名表正面，一張浮貼於報名表）

(三) 學費(學分費及雜費)之收據正本。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五) 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期間親送或郵寄（掛號）至本校推廣教育部學分組，報名次序依報名順序暨報名證件是否齊備為憑，至額滿為止。

#### 伍、產學合作廠商及就業：

一、本次專案合作廠商計有：大立光電、群祐機械、台中精機、新裕原機器、光晟機械、王品餐飲集團、鼎王餐飲集團、麥當勞、千葉火鍋集團、麻葉餐飲集團、輕井澤餐飲、大鼎活蝦事業群、寶麗金休閒事業、三商行外食部、三澧企業、樂雅樂家庭餐廳、豆府餐飲集團、裕元花園酒店、清新國際、全國大飯店、永悅商務、台中福華飯店、中南海酒店、昭盛 52 行館、揚悅旅館、台灣楓康超市、柑仔店有機超市、三商行美廉社、華府旅遊、鴻海物業、仁友汽車、樹德企業、達仲科技、博琄實業、嘉蒂斯、誠品保全。

二、由學員先行選擇至少 1 個志願，再由各廠商完成面試後，即可開始就業。

#### 陸、費用明細：

一、應繳費用：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1,473 元、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1,220 元，一

學期(規劃 16 學分)合計新台幣\$24,788 元(每學期)。

## 二、繳費方式：

(一) 現場繳費：報名後，得以現金至推廣教育部櫃檯繳費。

(二) 繳費單列印方式：

報名後確認錄取(取得學號資料)，可至元大銀行校務系統

<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線上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

三、學員經報名繳費後，中途不得任意申請退選或退費。但因發生重大傷害或重病、職務遷調等正當原因，能夠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237C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退費，其規定如下：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退費請務必攜帶收據。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 因招生名額不足或因學員退選致人數不足，導致該科目無法開班時，本校於學分班開課後一個月內通知學員無息退款。

## 柒、上課日期、時間、地點、聯絡方式：

一、上課日期：配合學校學期時程。

註：實際上課日期，依寄發開課通知單或專人通知為準。

二、上課時間：每週上課 1 日(分每週二或週六班)。

三、上課地點：嶺東科技大學厚德樓(台中市 40852 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四、聯絡方式：報名專線 04-23895637；傳真：04-23829107。

E-mail：[ltuceo@teamail.ltu.edu.tw](mailto:ltuceo@teamail.ltu.edu.tw)；推廣教育部網址：<http://goo.gl/rz4nhR>

## 捌、錄取名額及開課通知：

一、每班以 50 名(含)為原則，額滿為止(每班如未滿 20 名，協助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學分)。錄取標準報名次序依報名先後順序及報名證件是否齊備為憑據。但報名人數超額時，本校保留甄選權利；經甄選後其他無法錄取之學員，其已繳學費及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本校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本校訂於開課前五日，由專人通知或寄發錄取學員上課通知單。

### 玖、退費規定：

一、學員經報名繳費後，中途不得任意申請退選或退費。但因發生重大傷害或重病、職務遷調等正當原因，能夠提出原因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退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因招生人數不足或因學員退選致人數不足，導致該科目無法開班時，本校於學分班開課後 1 週後通知學員辦理退費。

### 拾、學分證明及抵免：

一、學分班學員出勤考核缺課(含請假、曠課)時數未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其所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可申請發給本校之學分證明。

二、學員於學期結束時若仍積欠報名證件，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

三、學分班學員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進入相關科系所後，其原於校內修習及格之推廣教育學分，得依下列規定酌予採認：

(一) 自取得學分之日起 5 年內認可有效。

(二) 學分抵免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時一次申請完畢，嗣後不再受理申請抵免。

(三) 抵免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士學分班每名每學期至多

選讀 18 學分為限。

五、學員於學期結束時若仍積欠報名證件，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

### 拾壹、未來升學管道：

高中職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者申請入學具有同等學歷，完成一年期學分後，得就讀本校學士學程。

### 拾貳、注意事項：

◎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能開立緩徵證明，一般社會人士(男性)請先行考量是否有兵役召集問題；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且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拾參、附則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均應冠以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第十五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 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合作學士學分班學員報名表

學分班編號：

報名序號：

學員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報名 通訊報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型	黏貼照片一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出生			請貼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浮貼一張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聯絡電話	(住)	( )										行動電話：				
	(公)	( )										E-mail Address：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鄉	里村	路	段	巷	樓	室	市	鎮區	鄰	街	弄		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鄉	里村	路	段	巷	樓	室	市	鎮區	鄰	街	弄	號	之
服務機構											職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年月畢/肄業		
學雜費計算表	$\$$ 每學分 1,473×___ = $\$$ _____元 + 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 1,220 = $\$$ _____。															
修讀項目	企業管理系 (24788)															

- 一、本報名表資料均為屬實，若資料不實、報名已超額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時，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 二、本人已仔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已符合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報名資格，瞭解學校以報名證件是否齊備及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優先錄取，以及報名繳費後不得任意申請退選及退費之規定。
- 三、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資訊來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舊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照片 2 張 (1 張貼牢報名表, 1 張浮貼)		學員簽名：

承辦人		推廣教育部 主 任		敬會 系主任/所長	
-----	--	--------------	--	--------------	--

※推廣教育部洽詢電話：04-23895637 傳真：04-23829107

※E-mail：[ltuceo@teamail.ltu.edu.tw](mailto:ltuceo@teamail.ltu.edu.tw)

## ※校區平面圖



春安校區

## ※交通資訊：

###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一) 仁友客運 30 路市公車。
- (二) 臺中客運 70 路(經高鐵台中站)、72 路、26 路(經高鐵台中站)、27 路、29 路市公車。
- (三) 統聯客運 56 路公車。
- (四) 豐榮客運 40 路、48 路、89 路。
- (五) 彰化客運 99 路(經高鐵台中站)。

### 二、自行開車：

於中山高速公路台中龍井交流道（即南屯交流道，由北部南下為台中市第三處出口；由南部北上為台中市第一處出口）下高速公路後，往龍井方向，於嶺東路口左轉，三分鐘可直抵本校。

### 三、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由烏日站下，轉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路程至嶺東科技大學。

### 四、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由台中火車站下，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路程至嶺東科技大學詳細路線圖訊息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ltu.edu.tw> 查詢。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